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上字第33號

上訴人 陳燕妮

陳淑惠

陳日上

陳玉雪

林昭明

林昭煌

被上訴人 洪彩鳳（即陳錦沼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柏卿（即陳錦沼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柏蓉（即陳錦沼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洪彩鳳、陳柏卿、陳柏蓉為被上訴人陳錦沼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上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

01 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陳錦沼於民國113年7月16日死亡，其繼承人
03 為洪彩鳳、陳柏卿、陳柏蓉，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戶役政
04 資料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、親等關聯（二親等）、本院
05 通知（稿）、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附卷可稽
06 （見本院卷第297、315-321、325、337頁）。依上開規定，
07 應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由洪彩鳳、陳柏卿、陳柏蓉為被上訴
08 人陳錦沼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0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
11 法官 林筱涵
12 法官 莊嘉蕙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15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6 書記官 廖婉菁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